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教育保障中心的2024年湖州教育保障中心教育视频网站升级改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湖州教育保障中心教育视频网站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慧易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30日